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

(第28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年8月8日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

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

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

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

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

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

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

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

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 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

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

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8 日

本期案例: 29個

2 / 61



目 錄

案例	1:	租電公司與森樹強公司、優電公司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2:	盈和公司與聚德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7
案例	3:	一品石公司與青島福庫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9
案例	4:	江中公司與中膳堂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1
案例	5:	馬某某與深圳周大福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3
案例	6:	華誼兄弟公司與時代華誼影城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5
案例	7:	JUKI 公司與巨凱公司商標侵權案	16
案例	8:	碧歐公司與碧鷗國際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9
案例	9:	範斯公司與廣足鞋廠等商標侵權案	21
案例	10:	子柒公司與綠源公司商標侵權案	23
案例	11:	馬諾婁與國智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25
案例	12:	好太太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28
案例	13:	華佗醫藥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31
案例	14:	卡路里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33
案例	15:	馬宏傑與崔岩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5
案例	16:	鄧容英與智德典康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7
案例	17:	范琅與中央編譯出版等社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案	38

案例 18:	重慶歌舞團與梅林中學等侵害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40
案例 19:	菲狐公司與霍爾果斯俠之谷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42
案例 20:	新創華公司與秀秀公司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44
案例 21:	金山公司等與二三四五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46
案例 22:	海信公司與 TCL 公司商業詆毀糾紛案48
案例 23:	鏈家公司、小屋公司與好房通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50
案例 24:	巴實莉公司與蔻妝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51
案例 25:	菲柔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53
案例 26:	恒生公司與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55
案例 27:	施某與網魚公司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57
案例 28:	螞蟻集團公司與大連說布得公司等名譽權糾紛案 59
案例 29:	齊靚公司與王某侵權責任糾紛案60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 租電公司與森樹強公司、優電公司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最高法知民終 12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租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森樹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優電物聯技 術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租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租電公司)系名稱為"一種動態密碼 USB 線材"、專利號為 ZL 201720131230.0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租電公司認為,深圳市森樹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樹強公司)以及深圳市優電物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電公司)在未經租電公司許可的情況下,擅自大批量生產並在各類銷售平臺上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森樹強公司、優電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租電公司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開支 100 萬元。森樹強公司、優電公司辯稱,涉案專利與租電公司同日申請的專利號為 ZL 201720131124.2 的關聯專利權利要求內容和技術特徵完全相同,該關聯專利因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而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專利權全部無效。因此,涉案專利也屬於現有技術,不具備創造性,涉案專利權早應被宣告無效。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實用新型專利和關聯專利屬於實質上的同一技術方案,關聯專利權被宣告無效,涉案專利明顯或者有極大可能屬於不應獲得授權的技術方案,其也不屬於專利法保護的合法權益,森樹強公司、優電公司的專利權無效抗辯成

立。深圳中院據此判決駁回租電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租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 為,在專利侵權案件中,針對被訴侵權人提出的專利權穩定性的特定質疑或 抗辯,人民法院基於審查專利權人是否具有正當合理行使訴權的基礎,可以 進行一定的有限度的審查,但並不能對專利權本身的效力作出認定和裁判。 而在涉案專利穩定性存疑或有爭議的情況下,人民法院至少可以有繼續審理 並作出判決、裁定中止訴訟、裁定駁回起訴三種處理方式, 具體應採取哪種 方式, 主要取決於人民法院對涉案專利權穩定性程度的初步判斷。本案中, 由於涉案專利和關聯專利均為未經實質審查即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二者的 區別技術特徵僅系行業慣用和市場常見的 USB 插頭與 AC 插頭及與之配套使 用的電源適配器的不同,且二者系同日申請,在關聯專利權已被國家智慧財 產權局宣告無效而森樹強公司、優電公司也已就涉案專利向國家智慧財產權 局提出宣告無效請求的情況下,涉案專利權被宣告無效的可能性極大,其專 利權穩定性明顯不足。在涉案專利權穩定性問題存疑且已經啟動本次專利確 權程式的情況下,經最高人民法院釋明相關程式可能的走向和後果後,雙方 當事人分別自願作出基於無效宣告結果的未來利益補償承諾: 專利權人承諾 專利權被宣告無效時將返還全部有關侵權案件實際收益並給付相應利息:被 訴侵權人承諾專利權被確認有效時將支付全部侵權案件應付賠償並給付相 應利息。雙方當事人所作有關利益補償承諾系對各自民事權利和期待利益的 自願處分,內容並不違背法律規定,所作承諾系在充分考慮相關程式的可能 走向和後果的基礎上對彼此利益的合理預期和處分,能夠較好的保障和合理 的平衡專利侵權程式與專利確權程式交叉進行情況下當事人的程式利益和 實體公正,符合公平原則和誠信原則,並具有實踐可操作性。

綜上,最高人民法院認定租電公司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但其上訴請求不予支持;原審判決事實認定基本清楚,但法律適用有誤,應予糾正。最高人民法院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裁定駁回租電公司的起訴,



專利權人可以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涉案專利權作出維持有效的審查決定 發生法律效力後,另行提起訴訟,並可根據被訴侵權人在本案中所作利益補 償承諾主張權利。

■ 裁判規則:

- 1. 審理專利侵權案件時,針對被訴侵權人提出的專利權穩定性的特定質疑或抗辯,人民法院基於審查專利權人是否具有正當合理行使訴權的基礎,可以進行一定的有限度的審查,但並不能對專利權本身的效力作出認定和裁判,包括被訴侵權人在內的社會公眾如質疑專利權本身的效力,仍應循專利確權程式,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
- 2. 專利侵權案件審理中對涉案專利權穩定性存疑或有爭議時,人民法院至少可以 有繼續審理並作出判決、裁定中止訴訟、裁定駁回起訴三種處理方式,具體應採 取哪種方式,主要取決於人民法院對涉案專利權穩定性程度的初步判斷。
- 3. 專利侵權案件當事人在涉案專利權穩定性存疑或有爭議的情況下,基於公平與 誠信之考慮,雙方當事人均可以自願作出相關未來利益的補償承諾或聲明。在國 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涉案專利權作出無效決定後,雙方當事人可基於對方承諾的補 償或聲明主張權利。

案例 2: 盈和公司與聚德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知民終 221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安徽涇縣聚德文化藝術品有限公司、騏軒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盈和皮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盈和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和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420626802.9、名稱為"帶優盤記事本"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盈和公司認為安徽涇縣聚德文化藝術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德公司)未經許可線上上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的被訴侵權產品,騏軒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騏軒公司)未經許可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兩者構成共同侵權。盈和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聚德公司、騏軒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刪除各大線上平臺中的侵權產品圖片、產品簡介及產品連結,賠償經濟損失20萬元及合理開支32400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將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進行比對,被 訴侵權產品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 圍,構成侵權。因此,深圳中院根據盈和公司專利的類型、聚德公司與騏軒公司 侵權行為的性質、騏軒公司的侵權故意、侵權產品的銷售數量及價格等因素,酌 情確定聚德公司賠償盈和公司經濟損失 10 萬元。騏軒公司對其中的 9 萬元承擔連 帶賠償責任。

聚德公司、騏軒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於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各方爭議的主要焦點是: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是否缺少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優盤的一端插拔式插入鼻帶的另一端,優盤另一端磁吸式連接於金屬扣上"的特徵(以下簡稱爭議技術特徵)。結合涉案專利說明書的記載和第 32309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爭議技術特徵應當做整體理解, "優盤的一端插拔式插入鼻帶的另一端"和 "優盤另一端磁吸式連接於金屬扣上"均不能作為獨立的技術手段實現相應的功能,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這一技術特徵通過將優盤的兩端分別與金屬扣和鼻帶連接,使優盤作為扣合過程的必要部件。當優盤被取下,鼻帶不能直接將記事本扣合,從而提醒使用者優盤被遺落,以達到優盤不容易丟失的效果。而被訴侵權產品不需要優盤即可實現鼻帶將記事本扣合,優盤另一端並非磁吸式連接於記事本正面的圓形磁鐵片上,優盤僅是插入鼻帶末端的金



屬容置部件內並吸合在金屬容置部件上;優盤被取下時,並不影響記事本的扣合,不能達到提醒使用者遺落而丟失優盤的效果,無法實現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因此,被訴侵權產品的相應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上述爭議技術特徵所採用的手段、實現的功能和達到的效果均明顯不同,被訴侵權產品無法實現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兩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故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沒有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綜上,最高人民法院認定聚德公司、騏軒公司未侵害涉案專利權,並據此撤銷一審判決,駁回盈和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對於權利要求中技術特徵的解釋,應根據權利要求的記載,結合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後的整體理解予以解釋,不僅要考慮該技術特徵採用的技術手段,還要結合發明目的,考慮採用該技術手段所解決的技術問題、實現的功能和達到的技術效果。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3: 一品石公司與青島福庫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民再 30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 青島福庫電子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 鄭儉紅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 湛江市一品石電器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 亞馬遜卓越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標權糾紛

案情簡介:鄭儉紅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電炊具、電壓力鍋(高壓鍋)等商品上的第 6175220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於 2007年 7月 20 日申請註冊,並於 2010年 2月 28 日核准註冊,鄭儉紅授權湛江市一品石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品石公司)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上使用涉案商標。青島福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福庫公司)生產的型號為 CRP-HKS1053FB的電飯煲(以下簡稱涉案商品)鍋蓋中間右側有一大號彩色字體"一品石"標識,外包裝盒的產品圖片上也多處使用了"一品石"標識,涉案產品及其外包裝盒、產品說明書上,使用了英文商標"cuckoo"、中文"福庫"字樣。鄭儉紅、一品石公司認為青島福庫公司實施上述行為已構成商標侵權。亞馬遜卓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馬遜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也構成商標侵權,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青島福庫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8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青島福庫公司的被訴侵權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亞馬遜公司對被訴侵權行為不存在主觀過錯,且已經採取必要措施,故無須承擔賠償責任。青島福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後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青島福庫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審中查明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在先判決中認定青島福庫公司對"一品石"標識擁有合法的在先著作權。鄭儉紅、一品石公司未經許可而使用"一品石"商標標誌,已構成對青島福庫公司就"一品石"美術作品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的侵害。最高人民法院經再審認為,鄭儉紅及一品石公司取得及使用涉案商標的行為系在侵犯青島福庫公司合法在先著作權的基礎上進行的,該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不具有正當性,但其仍據此向青島福庫公司提起商標侵權之訴,該訴訟行為構成權利濫用,其訴訟請求缺乏合法的權利基礎,不應予



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 駁回鄭儉紅、一品石公司 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民事訴訟活動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一方面,它保障當事人有權在 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並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另一方面,它又要求 當事人在不損害他人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善意、審慎地行使自己的權利。 任何違背法律目的和精神,以損害他人正當權益為目的,惡意取得並行使權利、 擾亂市場正當競爭秩序的行為均屬於權利濫用,其相關權利主張不應得到法律的 保護和支持。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擾亂市場正當競爭 秩序,惡意取得、行使商標權並主張他人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以構成權利濫用 為由,判決對其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案例 4: 江中公司與中膳堂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京 73 民終 4375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 東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 江西江中食療科技有限公司
- 原審被告:長沙市根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 江西江中食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中公司)系第 13055691 號注 冊商標 " ***** **** "、第 13019935 號注冊商標 " ***** **** "及第 14717187 號注冊商

標"注中探查"(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所有人。江中公司認為長沙市根茂電 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根茂公司)於京東平臺"根茂食品專營店"銷售的"中 膳堂猴頭菇餅乾"以及東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膳堂公司)生產、 銷售的"猴頭菇高纖餅乾"(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犯其商標專用權,遂起 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根茂公司、膳堂公 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72 萬元。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中膳堂公司生產、銷 售及根茂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在外包裝的中心位置突出使用了較大字體"猴 頭菇",上述使用方式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被訴侵權產 品上使用的"猴頭菇"標識與江中公司三件商標讀音相近、字形相似、意義相近, 構成商標近似。"猴姑"商標經江中公司廣泛宣傳與使用,已經獲得較高顯著性 和知名度,中膳堂公司同樣作為餅乾行業經營主體,應當知曉涉案商標存在並主 動進行避讓。猴頭菇作為被訴侵權產品的原材料,對產品成分的說明應當限定在 必要的範圍,中膳堂公司以突出顯示的方式單獨標注, "猴頭菇"字樣甚至 明顯大於其自有商標,屬於突出使用,此種使用不僅僅是標注成分的描述性 使用,而且已經起到了標注商品來源的作用,超出正當使用的必要限度,構 成商標侵權。西城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被告主觀過錯、被訴侵權 產品銷售範圍等因素判決中膳堂公司賠償江中公司經濟損失30萬元。

中膳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中膳堂公司生產的涉案餅乾在外包裝的中心位置突出使用了大號"猴頭菇"三字,與江中公司涉案商標相比,在字形、讀音、含義方面構成近似。"猴頭菇"文字的位置、字體大小等,與通常在產品外包裝配料表處標注成分的方式截然不同,且所占比例、位置等方面比其自有商標"中膳堂"更為突出,超出了描述產品成分的必要限度,屬於《商標法》意義上的商標性使用,主觀上明顯具有攀他人商譽的故意,易導致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產品包裝上對於產品成分的說明應當限定在必要的範圍,尤其是當此種成分已經與他人在特定商品上享有權利的、具有較高知名度的注冊商標近似的情況下,生產者對產品成分的說明就應當秉持更加謹慎的態度。以異于標注其他產品成分的方式對某一產品成分進行突出顯示,且尺寸明顯大於自有商標,此種使用不僅僅是標注成分的描述性使用,已經起到了標明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

案例 5: 馬某某與深圳周大福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京 73 民終 410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 馬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深圳周大福線上傳媒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標權糾紛

案情簡介: 馬某某是核定使用在第 14 類寶石等商品上的第 6703145 號 " jiaoreny "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於 2008 年 5 月 6 日申請註冊,並於 2010 年 3 月 28 日核准註冊。周大福珠寶集團是知名的珠寶集團,于 2005 年創立"驕人"品牌及產品,並持續在中國推廣銷售該品牌產品。2017 年,周大福珠寶集團成立子公司深圳周大福線上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周大福公司)。馬某某發現深圳周大福公司在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平臺店鋪銷售"驕人"系列的戒指、項鍊,馬某某認為深圳周大福公司、京東公司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故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法院判令深圳周大福公司、京東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其經濟損失和合理開支共計 5 萬元。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



深圳周大福公司在涉案產品上使用"驕人"標識具有正當性,並未侵害馬某某就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故判決駁回馬某某的全部訴訟請求。

馬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深圳周大福公司在涉案產品上使用"驕人"具有正當性,馬某某申請註冊涉案商標的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其在本案中據以主張權利的權利基礎不具有正當性,依法不應當獲得支持。馬某某作為涉案商標的權利人,其申請註冊涉案商標的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在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對涉案商標具有真實使用意圖和使用事實的情況下,仍然向正當使用相關標識的既有權利主體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明顯構成權利濫用行為,依法應當予以制止並給予否定性評價。深圳周大福公司的涉案行為並未侵害馬某某的涉案商標權。一審法院對此認定正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誠實信用原則是一切市場活動參與者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商標權的 取得和行使也應該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取得的商標權作為基 礎,對正當使用行為提起侵權之訴的行為,不具有正當性,不僅損害他人合法權 益,也擾亂正當的市場競爭秩序,構成權利濫用。



涉案商標



案例 6: 華誼兄弟公司與時代華誼影城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2) 滬 73 民終 5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平山區時代華誼影城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 上海漢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誼兄弟公司)系"華誼""華 誼兄弟"等系列注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華誼兄弟公司認為, 平山區時代華誼影城(以下簡稱時代華誼影城)所經營的"華誼國際影城"於其 實體店、大眾點評、淘票票、貓眼等售票平臺以及其經營的微信公眾號中以"平 山區時代華誼影城""本溪華誼國際影城"等名義對其提供的觀影服務進行大量 宣傳,並且使用"華誼""華誼影城"作為影院簡稱進行宣傳的行為侵害其對涉 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 院),請求判令時代華誼影城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4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35080.9 元。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時代華誼影城線上上、線下經營活動中 使用"華誼"標識起到了識別服務來源的功能,屬於商標性使用。時代華誼影城 在經營電影放映業務中使用"華誼影城""時代華誼影城""華誼國際影城"等 標識,其中起到顯著性的部分均包含"華誼",涉案商標主要起到顯著性的部分 亦均包含"華誼",時代華誼影城使用標識與華誼兄弟公司"華誼""華誼兄 弟"系列商標構成近似或相同。涉案商標中的"華誼"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時代 華誼影城在服務中使用的包含"華誼"等標識可能會讓相關公眾誤認為其與華誼 兄弟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容易導致混淆,因此,時代華誼影城構成對華誼兄弟公 司注冊商標專用權的侵害。時代華誼影城擅自將涉案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 大小使用,具有攀附華誼兄弟公司商譽的主觀惡意,客觀上誤導相關公眾,足以 使相關公眾誤以為其與華誼兄弟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因此構成不正當競爭。浦東

新區法院綜合考慮被告時代華誼影城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情節嚴重程度等因素,按照許可使用費 30 萬元的 2 倍適用懲罰性賠償,確定其應承擔的賠償總額應當為填平性賠償數額與懲罰性賠償數額之和,即為基數的 3 倍共 90 萬元。

時代華誼影城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華誼兄弟公司在2006年即已在電影製作等服務上註冊"華誼"等商標,時代華誼影城無正當理由擅自將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作為字型大小使用,主觀攀附商譽惡意明顯,客觀上足以使相關公眾誤認相關主體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因此構成不正當競爭。時代華誼影城主觀惡意明顯,其侵權行為持續多年,具有一定規模,客觀符合情節嚴重的條件,適用懲罰性賠償並無不當。上海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案例 7: JUKI 公司與巨凱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2) 滬 73 民終 18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浙江巨凱縫紉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JUKI 株式會社
- 案由: 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案情簡介:** JUKI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JUKI 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7類縫紉機 商品上的第 146917 號商標 " 、第 3715148 號商標 " 以及第 5090608 號商標 " " (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JUKI 公司認為,浙江巨凱縫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凱公司)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巨凱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巨凱公司辯稱,其使用的"巨凱

JUKAI"標識系對原商標的合法使用,不構成侵權。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巨凱公 司在縫紉機等產品上使用了"巨凱 JUKAI""JUKAI"標識, "JUKAI"標識與 JUKI 公司的三涉案商標核定類別相同,並且在呼叫、字母構成和字體、及整體外 觀等方面近似,故"JUKAI"標識與 JUKI 公司的三涉案商標構成近似商標,容易 導致消費者對商品和服務來源產生混淆,巨凱公司銷售了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的 商品,構成商標侵權。同時,巨凱公司在縫紉機等產品上的注冊商標在 2019 年 12月27日經北京高院(2018)京行終5382號行政判決書予以無效,其商標專用 權視為自始不存在。巨凱公司所實施的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侵權,無需再考慮巨凱 公司注冊商標專用權的情況,故巨凱公司的抗辯不成立。關於賠償損失,浦東法 院認定巨凱公司具有侵權故意且侵權情節嚴重,可適用懲罰性賠償。本案中賠償 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難以確定,但根據在案證據可查實巨 凱公司生產並出口的兩筆訂單金額,即其出口摩洛哥、印度的侵權縫紉機產品總 金額為 103781 美元, 折合人民幣 662332 元, 據此可確定其因出口的侵權行為所 獲得的部分利益。浦東法院進一步認為,既然基數全部數額查明時可以適用懲罰 性賠償、舉重以明輕、部分數額能夠確定時也可就該部分適用懲罰性賠償。故本 案針對巨凱公司向境外出口部分可適用懲罰性賠償。本案中,巨凱公司認為其帳 簿屬於商業秘密而拒絕提交,浦東法院採納 JUKI 公司所主張的利潤率中位數 29.25%計算巨凱公司獲利,確定本案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為 193732.11 元。考 慮巨凱公司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情節嚴重程度等因素,浦東法院按照上述 確定的巨凱公司就生產並出口境外的侵權獲利 193732.11 元的 3 倍適用懲罰性賠 償,確定其應承擔的賠償總額應當為填平性賠償數額與懲罰性賠償數額之和,即 為基數的 4 倍,共計 774928.44 元。針對巨凱公司在境內的侵權行為,權利人因 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注冊商標許可使用費難 以確定,浦東法院綜合考慮巨凱公司在境內生產銷售的情況、展會、網頁、微信 公眾號宣傳情況,結合侵權故意、侵權情節嚴重等因素,酌情確定巨凱公司的宣 傳、境內銷售等行為法定賠償金額為 100 萬元。浦東法院據此判決巨凱公司立即



停止侵權並賠償 JUKI 公司經濟損失 1774928.44 元及合理開支 91856 元,共計 1866784.44 元。

巨凱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巨凱公司訴稱一審判決的賠償方式既適用了懲罰性賠償又適用了法定賠償,違法加重了巨凱公司的賠償責任。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法院將巨凱公司的侵權行為分成兩部分來計算賠償數額,可查明具體銷售情況的出口訂單部分適用了懲罰性賠償,無法查明具體銷售情況的境內銷售行為則適用了法定賠償,上述賠償方式及賠償數額的確定均考慮了巨凱公司的主觀故意、侵權規模及情節、可查明的具體銷售情況等因素,確定的數額亦合理。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巨凱公司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損害賠償計算中,若僅有部分實際損失、違法所得或許可費數額可以確定,可以僅對能夠確定數額的該部分適用懲罰性賠償,而對不能確定數額的部分適用法定賠償。



第 146917 號



第 3715148 號



第 5090608 號

涉案商標

案例 8: 碧歐公司與碧鷗國際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 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0) 粤 73 民終 523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 廣州市碧歐化妝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廣東碧鷗國際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汝寧木影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汝寧木影貿易有限公司韶關分公司、澳寶化妝品(惠州)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案情簡介:** 廣州市碧歐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3類化妝品商品上的第12113899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碧歐公司認為,廣東碧鷗國際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鷗國際公司)及其委託生產企業、分銷企業廣州汝寧木影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汝寧公司)、廣州汝寧木影貿易有限公司韶關分公司(以下簡稱汝寧韶關分公司)、澳寶化妝品(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寶公司)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白雲法院),請求判令碧鷗國際公司、汝寧公司、汝寧韶關分公司、澳寶

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白雲法 院經審理認為,碧歐公司作為涉案商標專用權人,目前該商標處在有效期 內,碧歐公司的合法權益應當受到法律保護。而碧鷗國際公司股東鐘利民對

於被訴標識 "³"、"³" 的使用,符合商標在先使用抗辯的構成要件, 碧歐公司無權禁止,但在後續使用中,應注意附加區別標識,使其產品區別 于碧歐公司產品。碧鷗國際公司等使用被訴標識的行為取得了鐘利民的許 可,該圖形標識與涉案商標並不近似,故不構成對涉案商標權利的侵犯。白 雲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碧歐公司的訴訟請求。

碧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碧歐公司訴稱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的被訴標識並不構成對12113899號注冊商標的在先使用。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鐘利民自2008年開始對碧鷗品牌及被訴標識進行長期、持續使用,在碧歐公司申請涉案商標前,鐘利民及其經營的相關企業在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化妝品、洗潔用品等商品上存在在先使用包含被訴標識的事實符合商標法第三十二條"有一定影響"的要件。而碧歐公司對於這一事實應當知道,卻仍申請涉案商標的行為構成商標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行為。碧歐公司以此作為權利基礎主張侵權,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構成權利濫用。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碧歐公司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被訴標識使用在先,權利商標註冊在後的情形,判斷在後注冊商標申請人在申請注冊商標時主觀上是善意還是惡意,是區別適用商標在先使用抗辯和對於搶注商標的否定性評價兩種法律制度的關鍵。若商標申請人主觀善意,則可適用商標在先使用抗辯的法律制度,而若商標申請人主觀上明顯存有惡意,則應考慮對其適用搶注商標濫用權利行為給予否定性評價,不宜適用"商標在先使用抗辯"制度對在先使用人施以"原使用範圍"、"附加適當區別標識"等限制措施。

9

涉案商標

案例 9: 範斯公司與廣足鞋廠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 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浙 03 民終 304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里安市廣足鞋廠、鄒整斌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範斯公司
- **原審被告:** 寧波市樂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蘇州百衣居服飾有限公司、永修縣 創興美容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 範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的鞋等商品上的第 8606383 號

"一"注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鄒整斌系廣足鞋廠及案外人永修縣鼎盛鞋業廠投資人。範斯公司認為里安市廣足鞋廠(以下簡稱廣足鞋廠)生產並銷售,寧波市樂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好公司)、蘇州百衣居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衣居公司)、永修縣創興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興公司)銷售的鞋幫側面帶有"一一"標識(被訴侵權標識)的鞋子(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範斯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浙江省里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里安法院),請求判令廣足鞋廠、鄒整斌共同賠償經濟損失85萬元,樂好公司就其中25萬元承擔連帶責任,百衣居公司就其中5萬



元承擔連帶責任,創興公司就其中 5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幾被告共同賠償范斯公司合理支出 5 萬元。里安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鞋"屬於同一種商品,且被訴侵權產品所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位於鞋幫,標識清晰顯著,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使用行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在整體構圖、線條形狀等方面基本相同,僅線條末端開叉,整體構成近似,侵犯了涉案商標專用權。廣足鞋廠先後兩次被里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侵權後,仍實施侵權行為,且侵權獲利金額巨大,屬於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且情節嚴重的行為。里安法院判決對廣足鞋廠適用三倍的懲罰性賠償,共計賠償經濟損失2428226.8元,鄒整斌對廣足鞋廠的賠償責任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樂好公司賠償經濟損失178992.6元,百衣居公司賠償經濟損失35757.5元,創興公司賠償經濟52810.99元 廣足鞋廠、樂好公司、百衣居公司、創興公司共同賠償合理支出20000元。

廣足鞋廠、鄒整斌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溫州中院)。溫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廣足鞋廠系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商、銷售商,其侵犯涉案商標權的行為曾受到兩次行政處罰,侵權時間長、範圍廣、數量巨大;鄒整斌作為投資人在廣足鞋廠第二次被行政處罰後,還以其控制的其他主體繼續實施侵權行為,二者具有明顯的主觀惡意,適用三倍懲罰性賠償並無不當。溫州中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侵權人因侵犯涉案商標權的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後,仍繼續實施侵權行 為或侵權人的投資人繼續以其控制的其他主體實施侵權行為的,主觀惡意明顯, 應認定為屬於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



案例 10: 子柒公司與綠源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 四川省官賓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川 15 知民初 5 號

■ 原告:四川子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被告: 宜賓綠源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 四川子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柒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30類糕點、月餅、果糕等商品上的第37691501號"李子柒"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成都坤霞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坤霞公司)在宜賓綠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源公司)經營的綠源超市銷售月餅,月餅品牌包括重慶冠生園、李子柒等。坤霞公司在提交給綠源公司的《新品申請單》中將"重慶冠生園十全十美月餅禮盒"的商品名稱寫為"李子柒月十全十美月餅禮盒",綠源公司據此進行了超市商品條碼的系統錄入和商品的標籤製作。自2021年9月1日起,名稱標記為"李子柒月十全十美月餅禮盒"的月餅(以下簡稱涉案月餅)在綠源超市進行銷售,涉案月餅旁放置有"李子柒月十全十美月餅禮盒"的促銷標籤。子柒公司認為綠源公司的前述行為已構成商標侵權,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四川省宜賓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宜賓中院),請求判令綠源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7元。

宜賓中院認為商品發票系消費者購買後才獲得,對消費者選擇商品的來源起不到引領、識別作用,故發票中存在的"李子柒"的字樣不屬於對涉案商標的商標性的使用。綠源公司並未在涉案月餅本身及包裝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標,涉案月餅的包裝禮盒上有"冠"字商標,且有生產廠商、出產地等足以識別商品來源的資訊,僅在商品價簽及促銷價簽中標注"李子柒"的字樣,不足以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達不到商標的指引性功能,故綠源公司在商品價簽及促銷價簽中標注的"李子柒"字樣不屬於商標性使用,不構成侵害商標權。



線源公司在涉案商品的促銷價簽上標注"李子柒"字樣,讓消費者誤認為涉案商品與"李子柒"品牌存在關聯,構成不正當競爭。綠源公司按坤霞公司銷售總額進行扣點提成,坤霞公司在綠源食品公司的超市內銷售商品的營業收入由綠源食品公司收取並出具發票,故綠源食品公司並非單純的櫃檯出租人,而同樣是涉案月餅的實際經營者,應承擔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法律責任。宜賓中院據此判決綠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7元。

■ 裁判規則:

- 1. 商品發票在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獲得,故對消費者選擇商品的來源起不到引領、 識別作用。在商品價簽、促銷價簽中使用與他人注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不足 以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不構成商標性使用。即使擅自實施上述行為,也不 構成商標侵權。但該行為足以讓消費者誤認為價簽標示的商品與他人注冊商標存 在關聯,構成不正當競爭。
- 2. 超市經營者除收取場地使用費外,還按銷售總額進行扣點提成,收取商品銷售收入並出具發票,該超市經營者並非單純的櫃檯出租人,而同樣為商品實際經營者。未盡到審查義務,導致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李子柒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1: 馬諾婁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行再 75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 馬諾婁•布拉尼克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申請人(一審第三人): 方字舟
- 案由: 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 方字舟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鞋類商品上的第 1387094 號 "馬諾羅•貝麗嘉 MANOLO&BLAHNTK"商標(以下簡稱爭議商標)的商標權人。馬諾婁•布拉尼克(以下簡稱馬諾婁)在域外註冊了"MANOLO BLAHNIK"商標(以下簡稱域外商標)。馬諾婁在爭議商標的商標異議、異議複審中,以爭議商標違反 200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侵害他人在先姓名權及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為由提出商標異議請求,並提起相關行政訴訟。在先相關生效判決中,法院認定馬諾婁不能證明其域外商標在中國使用及知名度情況,不足以證明域外商標在爭議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在中國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或已馳名,也未證明其姓名己為中國相關公眾所廣為知曉,故法院未支持其主張。後馬諾婁又依據《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以及第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向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提起爭議商標的無效宣告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人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提起爭議商標的無效宣告請求,商標評審委員也未支持馬諾婁主張,並作出涉案裁定,對爭議商標予以維持。

馬諾婁不服涉案裁定,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提起訴訟,請求撤銷涉案裁定並判令商標評審委員會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產法 院經審理認為,馬諾婁以與異議複審程式中相同的法律依據對同一爭議商標提出

無效宣告請求,雖然馬諾婁補充提交了異議複審程式中未提交的外文證據的中文譯文及其他證據,但證明目的仍與異議複審程式相同,且提交該部分證據並不存在困難但其在前述程式中並未提交,在本案提交則不應當認定為新證據。至於馬諾婁克補充提交的其他與其姓名及域外商標有關的決定、裁定或人民法院判決,其作出時間均在爭議商標申請日之後,不足以證明其姓名及域外商標在爭議商標申請日之前的知名度,不應被認定為新證據。因此,馬諾婁依據《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提出無效宣告請求,違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則,商標評審委員會對此認定有誤,應予糾正,但該錯誤對審查結論沒有影響。對於馬諾婁依據《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提出的主張,經審理後亦不成立,故北京知產法院駁回了馬諾婁的訴訟請求。

馬諾婁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故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馬諾婁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馬諾婁除在原異議、異議複審及訴訟過程中提交的未經翻譯的外文證據外,在本案商標權無效宣告程式及一、二審程式中還提交了大量新證據材料,包括國家圖書館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文獻複製證明、大量媒體雜誌報導等。上述證據證明的事實已構成與前案證據存在實質性差異的"新的事實",不屬於《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六十二條所指"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再次提出評審申請"的情形,因此,馬諾婁在商標權無效宣告程式中主張爭議商標的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商標評審委員會對此認定正確,一、二審法院對此認定有誤,應予以糾正。此外,爭議商標為文字商標,由中文"馬諾羅·貝麗嘉"和外文"MANOLO&BLAHNIK"組成,中文部分為外文的音譯。馬諾婁·布拉尼克(MANOLO BLAHNIK 並不是現有固定搭配的詞彙。馬諾婁·布拉尼克(MANOLO BLAHNIK)是世界知名的鞋履設計師,爭議商標完全包含姓名 MANOLO BLAHNIK,且方字舟並未對爭議商標來源作出合理解釋,難謂巧合。而且根據馬諾婁提交的證據,其自 1970 年便開始涉足鞋類產品的生產加工行業,並且將其姓名作為鞋類產品的同名品牌進行使用推廣,在域外開



設多家鞋店、多次獲得各國的多項相關獎項,且在國內出版發行的時尚雜誌上長年有不少報導涉及"Manolo Blahnik"或者其設計的"Manolo Blahnik"鞋,在香港還開設了 Manolo Blahnik 全球第三家分店。上述事實表明 Manolo Blahnik 在中國大陸的相關公眾尤其是時尚人士中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爭議商標申請日前 Manolo Blahnik 在國外知名度以及香港地區的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會輻射至內地,可以認定相關公眾認為爭議商標指代了該自然人,或者認為標記有爭議商標的商品系經過該自然人許可或者與該自然人存在特定聯繫。方宇舟作為同行鞋類業經營者,應當知道馬諾婁及其同名品牌的知名度,仍申請註冊爭議商標,損害了馬諾婁的姓名權,應予以無效。鑒於已認定爭議商標損害了馬諾婁的姓名權,故不再對爭議商標的註冊是否構成《商標法》其他規定的情形進行評述。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及涉案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

- 1. 判斷爭議商標註冊是否損害了域外自然人的姓名權,首先考慮其對大陸地區的 直接影響力,同時對通過雜誌宣傳、巡迴演出、影視作品等方式將形成於域外以 及中國香港等地區的知名度輻射到內地的情況予以考量。域外自然人的姓名在中 國境內具有一定影響,相關公眾認為爭議商標指代了該自然人,或者認為標記有 爭議商標的商品系經過該自然人許可或者與該自然人存在特定聯繫的,爭議商標 的註冊損害了該域外自然人的姓名權,應當對該商標權予以無效宣告。
- 2. 判斷是否屬於《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六十二條所指"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再次 提出評審申請"的情形,應要通過證據判斷其實質是否為"一事",若新證據所 證明的事實已構成與前案證據存在實質性差異的"新的事實",則不屬於"一 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應當予以審理。



爭議商標	在先涉外商標
MANOLO & BLAHNIK 马诺罗 • 贝丽嘉	MANOLO BLAHNIK

案例 12:好太太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最高法行再 3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 廣東好太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申請人(一審第三人、二審被上訴人):** 佛山市凱達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案由: 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標是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而且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構成近似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好太太公司遂對訴爭商標提起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定,訴爭商標的註冊為凱達能公司在先獲准註冊並曾認定為馳名商標的第3563073號" Haotaitai "商標(以下簡稱在先商標)的在先權利的合理延審,並沒有複製、摹仿引證商標一的主觀故意,亦不易造成消費者的混淆誤認,故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也未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裁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維持。

好太太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存在一定差異,凱達能公司沒有幅值、摹仿引證商標一的主觀故意,而且訴爭商標已被核准註冊,並經大量使用後形成既定市場格局。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共存於市場不致誤導公眾,不致損害好太太公司的利益,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此外,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在整體設計、構圖、視覺效果上差別明顯,且訴爭商標與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在先商標標誌近似,經長期使用已形成既定市場格局。因此,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未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好太太公司的訴訟請求。

好太太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的整體構圖和視覺效果差異明顯。考慮到訴爭商標中包含的"Haotaitai"與廣為公眾知曉的在先商標相同,而且在先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已經在各自商品領域形成市場影響力和區分度。因此,訴爭商標並不會導致相關公眾將其與引證商標一產生混淆、誤認,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此外,訴爭商標為圖文組合商標,引證商標二為純文字商標,二者在整體構圖、視覺效果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二者同時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相關公眾能夠



將其區分,不會導致混淆、誤認後果,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並不構成《商標法》第三十條規定情形。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好太太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 認為,雖然凱達能公司的在先商標在廚房用抽油煙機、燃氣灶商品上也已達到廣 為公眾所熟知的馳名程度,但在先商標的核准註冊並非是本案訴爭商標應予核准 註冊的當然理由。就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的標識本身而言,訴爭商標顯著識別 部分是文字"好太太",與引證商標一中的"好太太"文字相同,二者構成近似 標識。就二者核定使用的商品而言,同時在家裝市場上銷售,相關消費群體存在 一定重疊,相關商品具有一定的關聯。因此,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構成對引證商 標一的複製、摹仿,誤導公眾,致使好太太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構成《商 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不予註冊的情形。此外,訴爭商標的文字與引證商 標二均包含漢字"好太太",就標識本身而言,二者為近似標識。而且兩者均核 定使用在第20類,在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物件等方面相同, 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雖然訴爭商標中包含的拼音 "Haotaitai"與在先商標標誌 相同,但訴爭商標顯著部分是文字"好太太",被引證商標二完整包含,易造成 消費者的混淆誤認。因此,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構成《商標法》第三十條所規 定的近似商標。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責令國家智慧 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商標申請人希望以"商標合理延伸"或"延續性註冊"作為理由,將在先基礎商標作為權利基礎從而獲得商標延伸或延續註冊,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對於關於商標延伸或延續註冊的近似商標爭議時,仍應當以審查混淆可能性為原則予以解決。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一	引證商標二	在先商標
〇 Haotaitai 野太太	列游水	好家好太太	Haotaitai



案例 13: 華佗醫藥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 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行再 76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第三人、二審被上訴人):河北華佗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 華佗國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 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 河北華佗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佗醫藥公司)於 2013年 1月5日申請註冊第 11995470號"華佗藥房及圖"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並於 2016年 1月21日核定使用在第 35類藥品零售或批發等服務上。華佗國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佗國藥公司)經受讓取得註冊日為1979年 10月11日核定使用在第 5類藥品(出口產品)商品上的第 130962號"華佗及圖"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華佗國藥公司認為,訴爭商標核定的服務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屬於類似的商品或服務,遂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訴爭商標提起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定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未構成使用在類似商品與服務上的近似商標,訴爭商標的註冊未侵犯華佗國藥公司的在先商標權,裁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維持。華佗國藥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的商標標誌雖構成近似,但訴爭商標核准註冊的是藥品零售或批發服務,屬於《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第 35 類,針對的是藥品及醫療用品的銷售;而引證商標核准註冊的是藥品(出口產品),屬於第 5 類,針對的是藥品的生產廠家。以一般生活經驗來說,藥品的銷售商和藥品的製造商雖然有關聯,但不會造成混淆。

因此,二者不屬於類似商品或服務。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華佗國藥公司的訴訟請求。

華佗國藥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雖然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藥品批發與零售服務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藥品(出口產品)商品不屬於同一類似群組;但二者差異不大,均包含有顯著性較高的華佗文字,兩商標從圖形、文字、發音等方面均極為接近。而且藥品商品與藥品零售與批發等服務在實際銷售過程中具有很強的關聯性。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于市場,易導致相關公眾對服務的來源產生誤認或者認為訴爭商標指定使用服務的來源與引證商標的商品有特定的聯繫。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華佗醫藥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和《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中有關規定,藥品生產企業銷售的只能是自己生產的藥品,種類有限,銷售的對象為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而藥品的批發或零售企業所經營的藥品涉及不同的藥品生產企業,種類繁多,零售企業的銷售對象為廣大的病患者和消費者。鑒於長期以來關於上述我國藥品生產、經營方面的特殊規定,使得兩者形成了相對穩定、清晰的市場格局。相關公眾對商品生產者和零售、批發者能夠形成較為清晰的認知,使得藥品批發或零售、藥用製劑批發或零售服務與藥品商品在經營方式、提供者等方面存在較大差別,因此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不屬於類似的商品與服務。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原判,駁回華佗國藥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對於特殊的商品和服務而言,在認定商品或者服務是否類似時,需要結合國家為維持相關市場秩序對該類商品生產、銷售及相關服務的管理規範進行認定,考慮此類規範對商品銷售管道、服務方式及消費群體產生的影響。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華佗藥房	4 10

案例 14: 卡路里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 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0) 京 73 行初 15825 號

■ 原告: 北京卡路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 北京天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理由包括《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但未針對該理由提供證據。國家智慧財 產權局于同年作出第 245024 號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 裁定爭議商標在部分服務上 予以無效宣告。本案中,卡路里公司以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商標法》第四條、 第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為由 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為訴 爭商標核定使用的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票務代理服務(娛樂)等服務與引證 商標核定使用的私人健身教練等服務在功能用途、服務的目的、內容、方式等方 面均存在一定差別,不屬於同一種或類似服務,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引證商標已 為相關公眾普遍知曉,卡路里公司關於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侵害其在先應用名稱 權的主張於法無據。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三 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商標評審委員會對商標評審申請已經作出裁定或者決定的, 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再次提出評審申請。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涉及《商 標法》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相關主張,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在第 245024 號裁定書 予以評述, 故卡路里公司的主張不屬於"新的理由", 應予駁回。故作出第 249213 號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維持。

卡路里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第245024號裁定程式中,卡路里公司雖然提出了相關主張,但其並未就其主張提供相應的證據予以佐證。雖然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其已對卡路里的相關主張依職權進行充分審查,並在此基礎上對卡路里的無效理由予以駁回,但第245024號裁定中並未顯示國家智慧財產權對涉及《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相關內容進行查明的事實,亦未給予卡路里公司質證的機會。因此,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有關《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無效理由不屬於"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再次提出評審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未對該無效理由進行審理,予以駁回的做法違反法定程式,依法應予撤銷。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當事人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在商標評審程式中提出的主張,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該主張未予查明,或未給予當事人質證機會的,當事人在商標評審程式中再次提出相同主張,並提供證據的,不屬於"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再次提出評審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應當予以審查。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Keep	KKEEP Keepup KEEP	

著作權類

案例 15: 馬宏傑與崔岩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京 73 民終 75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 馬宏傑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崔岩、北京新片場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 馬宏傑是圖書《最後的耍猴人》(以下簡稱涉案權利圖書)的著作權人。馬宏傑認為,崔岩和北京新片場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片場公司)未經其許可,將涉案權利圖書改變成劇本,並根據劇本攝製了影片《江湖耍猴人》(以下簡稱涉案影片),侵害了其對涉案權利圖書享有的改編權。馬宏傑遂起訴至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法院),請求判令崔

岩和新片場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3.2 萬元。東城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影片與涉案權利圖書的人物名稱、人物關係、性格特徵和故事情節等在整體上僅存在抽象的形式相似性;但涉案影片並沒有將具體情節建立在涉案權利圖書的基礎之上,基本沒有提及、重述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涉案權利圖書的具體情節,而是在不同的時代與空間背景下重新創作的電影作品。涉案影片並非是根據涉案權利圖書改編的作品,並未侵害馬宏傑所享有的改編權,故判決駁回馬巨集傑的全部訴訟請求。

馬宏傑不服一審判決, 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 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單純的人物特徵或者人物關係屬 於公有領域的範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在一部具有獨創性的作品中,其 以相應的故事情節及語句塑造人物關係、展現人物特徵,此時,人物關係、 人物特徵與故事情節及語句相互交融,一起構成了著作權法保護的物件。其 次,就文學作品而言,作品情節選擇及結構上的巧妙安排和情節展開的推演 設計,反映著作者的個性化的判斷和取捨,體現出作者的獨創性思維成果。 對於一些不是明顯相似或者可歸於公有領域的情節及素材,如果僅僅就單一 情節及素材進行獨立比對,很難直接得出準確結論,而是需要將這些情節及 素材的創編做整體對比,去判斷兩部作品在創作結構上是否存在相似性。本 案中,在將涉案影片的人物名稱、人物之間的關係、人物與特定情節的具體 對應放置到涉案權利圖書中比較,兩者構成實質性相似,涉案影片構成對涉 案權利圖書的改編。一審法院對此認定部分有誤,本院予以糾正。但是,崔 岩與馬宏傑曾簽訂《改編使用授權合約》,崔岩將涉案權利圖書改變成劇本 並拍攝電影的行為得到了馬宏傑的授權。新片場公司作為涉案影片的發行 方,未直接參與創作,且其與崔岩經營的洛陽市老城區廣樂映射工作室簽訂 涉案影片推廣發行協議時,已盡到了相應的審查義務。因此,崔岩和新片場 公司不構成對涉案權利圖書改編權的侵害。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 述,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就文學作品而言,作品情節選擇及結構上的巧妙安排和情節展開的推演設計,反映著作者的個性化的判斷和取捨,體現出作者的獨創性思維成果。對於一些不是明顯相似或者可歸於公有領域的情節及素材,如果僅僅就單一情節及素材進行獨立比對,很難直接得出準確結論,需要將這些情節及素材的創編做整體對比,去判斷兩部作品在創作結構上是否存在相似性。

案例 16: 鄧容英與智德典康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2) 京 73 民終 80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智德典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鄧容英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 鄧容英曾發表一篇名為《六天五晚,我做了一場不願醒來的新疆夢》的圖文作品,其是該圖片作品中 37 幅攝影作品和文字作品(以下簡稱涉案權利作品)的著作權人。鄧容英認為,北京智德典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德典康公司)經營的愛卡汽車網(以下簡稱涉案網站)的註冊用戶"我超級愛捷達"發表的名為《如果你要去遠方新疆是個好地方》文章(以下簡稱涉案文章)擅自使用了涉案權利作品,且智德典康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進行了商業廣告宣傳,侵害了其合法權益。鄧容英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智德典康公司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8.5 萬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智德典康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涉案文章通過加注"精華"的方式進行了推薦,該推薦行為會使用戶更有針對性、更便捷地找到相應作品,提升了涉案網站用戶的使用體驗,從而可能為網站經營者贏得相應的利益,故智德典康公司作為涉案網站經營者對於涉案文章內容是否侵權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智德典康公司在其加注"精

華"帖前具備相應條件和能力核實該涉案文章是否存在侵權行為的情況下,未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侵權行為的發生,反而通過獎勵愛卡幣的方式鼓勵發帖,主觀上具有過錯,應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智德典康公司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5600元。

智德典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文章為"精華"網帖,該操作系涉案網站管理人員人為操作的結果,系一種推薦行為,該行為可以使用戶更有針對性、更便捷地找到相應作品,亦可以使更多的使用者流覽到該作品,從而擴大了作品傳播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智德典康公司作為涉案網站經營者對於涉案文章內容是否侵權負有相應的更高注意義務,但其未盡到該注意義務,主觀上具有一定過錯。因此,智德典康公司應當對其幫助侵權行為承擔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述,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網路平臺經營者通過"加精華"等方式對文章進行推薦,會使得文章 具有更多的被流覽的機會和更大的傳播範圍,故網路平臺經營者在進行文章推薦 時,對於該文章是否侵權應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若未盡到其應盡的注意義務導 致侵權文章進一步被傳播,應當認定其主觀上具有過錯,應當承擔相應的侵權責 任。

案例 17: 范琅訴陳筱卿、中央編譯出版社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0) 京 73 民終 3021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 陳筱卿
- 上訴人(原審被告): 中央編譯出版社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 節琅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案情簡介: 1956 年,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了《格蘭特船長的兒女》(以下簡稱涉案作品)一書,譯者為范希衡。范希衡於 1971 年去世,其女兒范琅繼承並享有該涉案作品的著作財產權。2015 年,中央編譯出版社出版了《格蘭特船長的兒女》中譯本(以下簡稱被訴作品),譯者為陳筱卿。范琅認為陳筱卿翻譯的被訴作品抄襲了涉案作品,為保護範希衡對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以及范琅繼承的複製權及發行權等,範琅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中央編譯出版社、陳筱卿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其他合理開支共計 10.2 萬元。

西城法院一審認為: 翻譯不是機械地找出與原著文字一一對應的中文詞句,翻譯的結果具有翻譯者的個性,不同的翻譯者所翻譯出來的結果很少是雷同的。通過綜合考慮涉案作品、被訴作品比對情況,足以認定被訴作品不是獨立翻譯的結果,而是採用了出版發行時間在先的涉案作品的基本表達,對部分內容進行了增刪,並進行了出版發行,侵犯了權利人對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權、修改權和複製權、發行權。中央編譯出版社對其編輯出版物的內容未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應當與陳筱卿共同為此承擔停止侵權、公開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的法律責任。西城法院據此判令兩被告停止複製、發行涉案作品,登刊道歉聲明,並賠償範琅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2 萬元。

陳筱卿、中央編譯出版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判斷翻譯作品之間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的過程中,因翻譯作品是在對原著進行演繹的基礎上形成的作品,必將包含原著的文章結構、具體人物、場景描寫、人物對話、細節描寫、情節推進、邏輯關係、故事脈絡等,這些內容都是原著中的實質部分,權利歸屬於原作者,任何譯者都可以而且都需要進行使用。此外,不同譯者就同一原著創作的翻譯作品,不可避免地使用到相同的人名、地名、專有名詞等,對於其中已經約定俗成的內容或者僅有有限翻譯方式的內容,譯者不能主張權利。基於翻譯作品的獨創性表達與原著表達相融合的特性,一審判決未從兩者情節、語言等方面是否構成



實質性相似的角度進行分析是正確的。一審判決採取確定是否侵權的方式是從接觸可能性和細節比對兩個角度作出認定。在細節比對方面,一審判決對涉案作品與被訴作品相同而與原著直譯不同部分、涉案作品與被訴作品相同翻譯錯誤以及對注釋的增刪處理等部分進行了分析。在先譯本與原文內容的不同之處以及對注釋的增刪處理,通常情況下均體現了譯者的獨創性表達,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內容,而對於翻譯錯誤部分,如在後譯者沒有說明合理的理由,也可以在事實上佐證在後譯本抄襲了在先譯本,該種比對方式可以用於認定翻譯作品是否侵權。由於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案作品著作財產權已經超過保護期限,北京知產法院據此撤銷一審要求兩被告停止侵權的判決,最終維持一審要求兩被告登刊道歉聲明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的判決。

■ 裁判規則:判斷翻譯作品之間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可以從接觸可能性和細節比對兩個角度進行認定。在細節比對方面,應重點關注權利作品與被訴侵權作品相同而與原著直譯不同部分、權利作品與被訴侵權作品相同翻譯錯誤以及對注釋的增刪處理等部分,同時,為了排除相同部分產生于原文翻譯表達的有限性的情形,可以將市面上的其他譯本納入對比,進一步確認在先譯本與被訴侵權作品實質性相似的情況。

案例 18: 重慶歌舞團與梅林中學等侵害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京 73 民終 162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中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重慶歌舞團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福諾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 重慶歌舞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歌舞團)是舞劇《杜甫》的著作權人。重慶歌舞團認為,深圳市福田區梅林中學(以下簡稱梅林中學)參加在香港站演出、深圳站演出、海外桃李杯大賽、歐洲大獎賽時表演的《麗人行》舞蹈(以下簡稱涉案作品),侵害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表演權。北京福諾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諾斯公司)作為歐洲大獎賽的承辦單位,構成共同侵權。重慶歌舞團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梅林中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與福諾斯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29294.5 元。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系舞劇《杜甫》中的舞蹈片段,且梅林中學表演涉案作品的行為不屬於合理使用中"免費表演"和"課堂教學"情形,由於侵權行為已經停止,故判決梅林中學消除影響,並賠償損失及合理支出 95000 元,其中的 35000 元由福諾斯公司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梅林中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梅林中學的被訴侵權行為從適用主體、使用方式等方面分析均不符合"課堂教學"的合理使用情形。從合理使用的原則性條款看,一種行為能夠成為合理使用的前提之一是"不得不合理的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本案中,梅林中學的被訴侵權行為與重慶歌舞團作為著作權人對作品的使用在同一領域,妨礙了重慶歌舞團使用或授權許可他人使用涉案作品參與相關比賽評選的機會,攫取了重慶歌舞團通過使用和許可使用的途徑取得獎金等物質利益及獎項、聲譽、巡演機會等無形利益的權利,不合理地損害了重慶歌舞團就涉案作品享有的合法權利。故該使用行為不能構成"免費表演"的合理使用情形。因此,梅林中學關於合理使用的主張不能成立。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述,維持原判。



案例 19: 菲狐公司與霍爾果斯俠之谷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 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粤 73 民終 1245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上海菲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被告):** 霍爾果斯俠之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俠之谷科技有限 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 廣州柏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 上海菲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狐公司)是《昆侖墟》手機 遊戲軟體的著作權人,也是《昆侖據》遊戲中 18 幅美術作品的著作權人。《昆侖 墟》遊戲自2017年6月上線以來,進行了大量的宣傳推廣,獲得廣泛好評。菲狐 公司發現廣州柏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際公司)運營的《青雲靈劍訣》 等五款遊戲(以下簡稱被訴五款遊戲)涉嫌嚴重抄襲,在角色及技能、場景畫面、 UI 介面、道具等多方面與《昆侖墟》遊戲基本一致。被訴五款遊戲系由《醉美人》 的遊戲改名而來,著作權人為深圳俠之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俠之谷公 司)。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霍爾果斯俠之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霍爾果 斯俠之谷公司)與柏際公司達成聯合運營協議,將《醉美人》遊戲改名為上述五 款遊戲名稱,並由三公司聯合運營,共同分享收益。菲狐公司認為上述三公司侵 犯了其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故將三公司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停止侵 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其他合理開支共計500余萬元。柏際公司根據 其與霍爾果斯俠之谷公司簽訂的《聯合運營合作協定》, 主張其作為代理運營方, 對涉案遊戲擁有合法來源,事先已盡合理審查義務,事後已及時下架並停止運營, 主觀上不知道存在侵權行為,客觀上也無法判斷是否存在侵權。故其不構成對菲 狐公司的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昆侖墟》遊戲的前 81 級整體畫面構成類電影作品,《青雲靈劍訣》等被訴五款遊戲在前 81 級的畫面與《昆侖墟》遊戲在整體

觀感上構成實質性相似,但故事背景、人物形象、劇情文字、技能和場景名稱等設計均與《昆侖墟》遊戲不同,在利用《昆侖墟》遊戲基本表達的基礎上進行了新的創作,體現了一定的獨創性,兩者之間的差異使普通觀察者可從外觀上識別兩款遊戲之間的區別,不會直接混淆為同一款遊戲。因此,被訴五款遊戲並不是遊戲《昆侖墟》複製權所保護的複製品,不構成對原告菲狐公司複製權的侵犯。廣州互聯網法院據此駁回菲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菲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 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 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五款遊戲實質上使用了《昆侖墟》遊戲具 體玩法規則的特定表達,屬於換皮抄襲行為,且被訴五款遊戲與《昆侖墟》遊戲 的連續動態畫面給遊戲使用者或者玩家帶來相同或者近似的體驗,故廣州知產法 院認定兩款遊戲所呈現的連續畫面構成實質性相似。此外,《青雲靈劍訣》等被 訴五款遊戲對《昆侖墟》遊戲實施了換皮抄襲使用,即構成對《昆侖墟》遊戲前 81級整體畫面的不當挪用,落入改編權控制範圍。被訴五款遊戲在遊戲玩法規則 的特定呈現方式及其安排、選擇、取捨和組合上採取換皮式方式抄襲了《昆侖墟》 遊戲的基本表達,並在此基礎上進行音樂、美術、文字等一定內容的再創作,同 時並未在遊戲中注明改變來源,故而侵害了菲狐公司對《昆侖虛》遊戲享有的改 編權、署名權。被訴五款遊戲通過換皮式抄襲《昆侖墟》遊戲,並將改編作品改 頭換面式地在互聯網上宣傳、推廣和運營,分割權利遊戲市場,搶佔商業機會, 篡奪權利遊戲所應當獲取經濟利益的市場份額。若對改編作品的後續使用行為不 加以制止,則會導致權利遊戲改編權的保護難以實現,繼而難以實現改編權所保 護著作權財產權的立法目的。故被訴侵權人的改編作品的後續複製、運營和傳播 行為均應當受到改編權的控制,屬於《著作權法》中權利人財產權的保護範圍。 柏際公司雖然沒有直接參與被訴侵權遊戲的改編行為,但其與霍爾果斯俠之谷、 深圳俠之谷公司聯合運營被訴五款侵權遊戲的過程中並非存在善意,通過改名上 線、提供下載等方式擾亂了遊戲經營市場,欺詐消費者以獲取非法利益,系與霍 爾果斯俠之谷、深圳俠之谷公司共同實施了侵害菲狐公司的改編權、署名權的行



為。廣州知產法院據此改判霍爾果斯俠之谷公司與深圳俠之谷公司共同賠償菲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損失500余萬元 柏際公司對其中的16萬餘元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1. 改編權作為著作權人的財產權,不僅僅控制改編行為,而且還規制改編作品的 後續財產性利用行為,被訴侵權人未經許可,對改編作品的後續使用包括複製 權、發行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均被改編權吸收而不再成為後續作品獨立的權利類 型。因此,未經遊戲著作權人許可,對改編形成的被訴遊戲畫面的後續財產性利 用仍屬侵犯改編權。

2. 網路遊戲聯合運營方是否能以合法來源作為侵權抗辯,需要綜合考慮其參與程度、遊戲行業監管規定等因素判斷其主觀上是否具有善意,進而認定合法來源抗辯是否成立。

案例 20: 新創華公司與秀秀公司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 法院: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滬 0115 民初 25717 號

■ 原告: 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被告: 杭州秀秀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 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創華公司)經授權獨佔性取得動畫片《名偵探柯南》(以下簡稱涉案作品)在中國大陸地區包括資訊網路傳播權在內的著作權及維權權利。新創華公司發現杭州秀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秀秀公司)未經許可在其開發運營的被訴手機應用"配音秀"上未經許可擅自提供大量涉案作品的短視頻播放及配音服務,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秀秀公司立即停止通過手機軟體"配音秀"

向公眾提供涉案作品的短視頻線上播放及配音服務,賠償經濟損失 892000 元、合理支出 58000 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 在本案中要判斷秀秀公司行為是否構成侵權, 需要先 考慮上傳視頻的使用者行為是否構成直接侵權,在用戶行為構成直接侵權的情況 下,再考量作為為使用者提供資訊存儲空間的秀秀公司是否構成間接侵權。涉案 使用者未經許可,將涉案視頻上傳配音秀 APP 供其他不特定用戶在選定時間和地 點獲得作品的行為構成對新創華公司資訊網路傳播權的直接侵權。秀秀公司抗辯 稱涉案使用者上傳涉案視頻屬《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的"為個人學習、 研究或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以及第二項的"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 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構成合理使用。 浦東法院認為,網路使用者上傳視頻至公開網路空間傳播的行為顯然不屬於"為 個人……使用",而是"向公眾傳播";且使用者上傳的涉案視頻均直接來源於 新創華公司享有權利的類電影作品,並非在自己創作的作品中引用涉案視頻,其 主要目的亦並不在於"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說明某一問題",而在於給其他用 戶配音使用,不構成《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情形。關於秀秀公 司行為是否構成間接侵權,秀秀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若知道或者應當知道 涉案使用者利用其網路服務侵害他人資訊網路傳播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則與 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由於新創華公司在起訴前未通知秀秀公司刪除涉案視頻, 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秀秀公司對於被控侵權行為存在明知的過錯。而根據本案證 據,可以認定秀秀公司存在應知的過錯。從秀秀公司配音秀平臺性質看,配音秀 素材多為熱門影視劇片段,配音秀作為平臺方在侵權審查上負有較高的注意義 務: 而且從本案涉案作品被使用的具體情況看, 涉案作品作為熱度較高的影視劇, 位列動漫熱門標籤排行榜較高位置、存在專區、相關視頻量較大、點擊量巨大, 應當足以引起秀秀公司注意,因此可以認定秀秀公司對涉案用戶的侵權行為"應 知"且其未及時對涉案侵權視頻進行處理,未能盡到與其經營模式相適應的注意 義務,構成幫助侵權。最後,浦東法院綜合考慮到涉案作品知名度較高、市場影



響力較大、對外授權金額高,被控侵權視頻已刪除、涉案視頻均為十幾秒至兩分 多鐘的短視頻等因素,酌定秀秀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5 萬元。

不正當競爭

案例 21: 金山公司等與二三四五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 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最高法知民終 156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二三四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北京金山安全軟體有限公司、北京獵豹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北京金山安全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公司)是《驅動精靈》V9.2 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開發者和運營者,涉案軟體通過北京獵豹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獵豹公司)經營的驅動精靈網站向使用者提供軟體下載等服務。金山公司、獵豹公司認為,上海二三四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二三四五公司)未經許可在其經營的2345軟體下載網站提供涉案軟體下載,侵害了金山公司、獵豹公司對涉案軟體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二三四五公司在提供涉案軟體下載的同時,還實施了"捆綁"安裝其自營軟體的行為,構成對金山公司、獵豹公司的不正當競爭。金山公司、獵豹公司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二三四五公司消除影響並就其實施的侵害涉案軟體資訊網路傳播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20萬元、就其實施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80萬元、賠償合理支出10萬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二三四五公司未經許可在其經營的網站上提供涉 案軟體供網路使用者下載的行為侵害了金山公司、獵豹公司就涉案軟體享有的資 訊網路傳播權,且捆綁自營軟體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故判令二三四五公司賠 償因侵害涉案軟體資訊網路傳播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給金山公司、獵豹公司造成 的經濟損失 4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二三四五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 案軟體《使用者使用授權協定》授權使用者"可以複製、分發和傳播無限制數量 的軟體產品",金山公司、獵豹公司、二三四五公司均是免費向使用者提供涉案 軟體下載,故涉案軟體為免費軟體。免費軟體與一般的作品不同,免費軟體著作 權人並非通過控制作品的傳播以獲取經濟利益,而要通過推廣軟體的傳播獲取更 多的廣告費、增值服務費等流量利益。二三四五公司的涉案網站下載安裝的驅動 精靈軟體,與通過獵豹公司經營的驅動精靈官網下載安裝的驅動精靈軟體,兩者 的運行介面、操作、廣告連結等各方面均完全一致,金山公司、獵豹公司通過二 三四五公司的傳播行為同樣實現了獲取用戶流量、線上投放廣告、收穫經濟利益 的目的。故二三四五公司的傳播行為並未損害金山公司、獵豹公司就涉案軟體享 有的經濟利益,從而未侵害涉案軟體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此外,作為免費軟 體下載平臺的經營者二三四五公司, 在向網路終端使用者提供軟體下載服務時, 將原安裝介面中驅動精靈官網的網址移除,而且在提供下載服務並"捆綁"其自 營軟體和服務選項時,移除了金山公司、獵豹公司的相關"捆綁"服務,剝奪了 金山公司、獵豹公司在涉案軟體下載安裝過程中獲取更多網路使用者"注意力" 和"流量"的機會。因此,二三四五公司的前述行為損害了金山公司、獵豹公司 的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最高人民法院最終認定二三四五公司涉案行為未侵犯 金山公司、獵豹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但構成不正當競爭,鑒於二三四五公司 涉案行為未對金山公司、獵豹公司的商譽造成不良影響,故無需承擔消除影響的 民事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與變更了一審判決的相關內容,判令二三四五 公司賠償金山公司、獵豹公司經濟損失20萬元及維權合理支出10萬元。

■ 裁判規則:

- 1. 與一般的作品不同,免費軟體的著作權人並非通過控制作品的傳播以獲取經濟利益,而要通過免費使用、獎勵使用者積分等各種方式推廣其軟體的傳播,獲取更多的廣告費、增值服務費等流量利益。由其他經營者平臺提供下載的免費軟體的運行介面、操作、廣告連結等各方面與原版免費軟體均完全一致的,其他經營者提供下載服務的行為不會損害軟體發展者對免費軟體享有的經濟利益,而不會侵害其包括資訊網路傳播權在內的著作財產性權利。
- 2. 提供免費軟體下載服務的其他平臺經營者除了應以適當的方式表明該下載服務的來源外,還應不損害免費軟體發展者獲取流量利益的機會。若免費軟體下載平臺的其他經營者移除了下載免費軟體的原位址,或在提供下載服務並"捆綁"自營軟體和服務選項以代替免費軟體原本"捆綁"的相關軟體與服務的,則剝奪了軟體發展者在免費軟體下載安裝過程中獲取更多流量利益的機會,損害了軟體發展者的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22: 海信公司與 TCL 公司商業詆毀糾紛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魯民終 38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被告):** TCL 王牌電氣(惠州)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商業詆毀糾紛
- **案情簡介:**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信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電視機等家電產品,系 80L5 型號鐳射電視的生產廠家。海信公司認為 TCL 王牌電氣(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CL 惠州公司)在新浪微博、抖音 APP 上 發佈的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中提及了 80L5 型號鐳射電視機,讓消費者產生鐳射電視需要自己安裝且很難安裝的錯誤認識,且 TCL 惠州公司通過被訴侵



權視頻對海信鐳射電視的顯示、聲音效果進行虛假描述,屬於明顯詆毀、貶損海信公司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的行為,遂起訴至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請求判令 TCL 惠州公司、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CL 集團)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30 萬元。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海信公司與 TCL 惠州公司、TCL 集團的經營範圍均包括生產、銷售電視機等家電產品,存在直接的競爭關係,TCL 惠州公司在微博及抖音短視頻上發佈的被訴侵權視頻對海信鐳射電視的顯示、聲音效果的描述包含有虛假和誤導資訊,具有詆毀、貶損競爭對手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的主觀故意,構成了對海信公司的商業詆毀。青島中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TCL 惠州公司的主觀過錯程度以及海信公司為制止侵權行為支付的合理費用等因素,判決 TCL 惠州公司賠償海信公司經濟損失 50萬元。

TCL 惠州公司、海信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TCL 惠州公司作為與海信公司同行業的競爭對手,對海信公司的鐳射電視產品進行評論時理應盡到更加審慎的注意義務,但其發佈的被訴侵權視頻中含有針對海信公司鐳射電視產品的虛假描述及誤導性資訊,足以導致消費者對海信公司的鐳射電視產品品質產生否定性評價,損害了海信公司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綜合考慮海信鐳射電視的市場份額、被訴侵權視頻的影響力、TCL 惠州公司的主觀惡意及侵權情節、侵權後果、海信公司為消除影響支出的宣傳費用等因素,山東高院判決 TCL 惠州公司賠償海信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0 萬元。

■ 裁判規則:經營者出於宣傳、推廣自身產品的競爭目的,對於競爭對手的產品進行評論時理應盡到更加審慎的注意義務,若其評論明顯超出對產品進行正常評論和介紹的合理限度,或通過對比、誇大、貶損等方式對競爭對手的產品進行引人誤解的描述,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構成商業詆毀。



案例 23: 鏈家公司、小屋公司與好房通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京 73 民終 433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天津小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鏈家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經紀業務等,是一家為房屋買賣、租賃提供經紀服務的公司。天津小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屋公司)經營"貝殼找房"網站(www.ke.com)及相應 APP,為消費者及各房屋經紀公司、經紀人提供房產仲介交易服務平臺。鏈家公司、小屋公司認為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房通公司)在其經營的公眾號"仲介勝經"中發佈的 24 篇文章構成商業詆毀,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區法院),請求判令好房通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並賠償鏈家公司、小屋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65630 元。

朝陽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雙方當事人均系提供房屋居間仲介服務的同業競爭者,存在直接競爭關係。好房通公司對其撰寫或傳播的文章真實性和非誤導性應當進行審查,發表的言論應注意嚴謹,其以個人感受為標準,濫用自媒體的影響力將真偽不明或雖然真實但極具誤導性的資訊廣泛傳播,未全面披露有效資訊,使用煽動性、侮辱性詞語進行評論,導致不特定公眾對鏈家公司、小屋公司企業商譽產生負面乃至否定性評價,應當認定為商業詆毀。鑒於鏈家公司、小屋公司的實際損失以及好房通公司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均難以確定,朝陽區法院綜合考慮鏈家公司、小屋公司的經營規模、市場影響力、涉案文章數量、持續時間、傳播範圍、好房通公司實施商業詆毀行

為的主觀過錯程度,尤其是庭審過程中涉案文章仍未刪除等因素判決好房通公司賠償鏈家公司及小屋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80萬元。

好房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 24 篇文章在介紹涉及鏈家及貝殼網的個案情形並發表評論時大量使用煽動性、情緒性語句,帶有極強個人主觀色彩的內容以及負面評價。好房通公司所傳達的資訊與前述媒體報導和相關機關作出的認定結果存在明顯差異,顯然超出了對客觀事件進行客觀、全面、中立、公允的評論範圍,構成商業詆毀行為中的誤導性資訊。從公眾號"仲介勝經"的內容上看,該公眾號不僅是好房通公司的宣傳平臺,也屬於好房通公司為他人發佈廣告賺取利潤的管道,好房通公司通過發佈前述煽動性、情緒性文章吸引公眾關注,實現流量變現,因此其發佈涉案 24 篇文章的行為也屬於市場競爭行為。好房通公司濫用自媒體的影響力將真偽不明或雖然真實但極具誤導性的資訊廣泛傳播,使用煽動性、侮辱性詞語進行評論,構成商業詆毀行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侵權人濫用自媒體的影響力將真偽不明或雖然真實但極具誤導性的資 訊廣泛傳播,未保持客觀、全面、中立、公允的態度披露資訊,使用煽動性、侮 辱性詞彙進行評論,導致公眾對競爭對手的企業商譽產生負面乃至否定性評價 的,構成商業詆毀行為。

案例 24: 巴寶莉公司與蔑妝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 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粤 73 民終 463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廣州蔻妝化妝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廣州巴寶莉化妝品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希美(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廣州巴寶莉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巴寶莉公司)2013年開始設計 "蔻斯汀花瓣沐浴露"(以下簡稱涉案產品)的包裝、裝潢並進行銷售,相關作 品均進行了登記及備案。巴寶莉公司認為由希美(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希美公司)進行生產、廣州蔻妝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蔻妝公司)進 行銷售的"花瓣沐浴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產品包裝裝潢高度近 似,侵害其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法院(以下簡 稱白雲區法院),請求判令競妝公司、希美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 開支共計32萬元。蔻妝公司、希美公司辯稱,巴寶莉公司在對涉案產品備案前後, 均存在與被訴侵權產品類似包裝裝潢的沐浴露產品備案,此種包裝裝潢為行業慣 常設計。雲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產品經巴寶莉公司持續銷售、廣泛宣傳已經 擁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為相關公眾所知悉。涉案產品裝潢極具特色的表達方式, 足以使公眾將之與商品形成特定的關聯,具備了區別商品來源的顯著性特徵。被 訴侵權產品與涉案產品裝潢顏色搭配、要素組合和位置、圖案以及商標位置、字 體排列等方面極其類似,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為標準,兩者在整體視覺效果 上構成近似,結合被訴侵權產品裝潢的知名度,客觀上使得相關公眾易對商品來 源產生誤認或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巴寶莉公司存在某種特定聯繫,因此希美公 司、蔻妝公司的生產銷售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由於蔻妝公司所舉證的市面上與 被訴侵權產品裝潢類似的產品裝潢均在巴寶莉公司上架相關商品並推廣相關素材 之後,因此市場上存在類似的商品裝潢不能否認巴寶莉公司有一定影響的裝潢已 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白雲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侵 權者的主觀過錯及糾錯態度等因素,判決蔻妝公司、希美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 巴寶莉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8 萬元. 希美公司對其生產行為在 9 萬元內承擔 共同賠償責任。

蔻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產品經巴寶莉公司的持續銷售和廣泛宣傳 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為一定範圍內的相關公眾所知悉,構成《反不正當競爭



法》所規定的"知名商品"。涉案產品裝潢同樣經巴寶莉公司的持續使用和宣傳推廣,使該商品裝潢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特有裝潢"。被訴侵權產品裝潢與有一定影響的涉案產品的特有裝潢相近似,蔻妝公司、希美公司擅自使用、生產被訴侵權產品,並由蔻妝公司銷售的行為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侵權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並主張市場上存在與被訴侵權產品近似裝潢進行抗辯的,在被侵權人已經上架相關產品並推廣相關宣傳素材的情況下,市場上相關主體客觀上均能夠獲取相關產品資訊,因此市場上即使存在類似的商品裝潢,也不能否認權利人有一定影響的裝潢已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

案例 25: 菲柔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津 03 民初 2119 號
- **原告:** 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 廣州菲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2015 年起獲得了 NBA 官方的獨家授權,有權在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線上直播點播 NBA 比賽,該授權目前截至 2025 賽季。自 2015 年至今,騰訊電腦公司通過對 NBA 比賽直播及 NBA 周邊產品的運營和開發,打造出具有特色的,極具吸引力的體育品牌。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認為,廣州菲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柔公司)採用非法手段盜取 NBA 比賽轉播畫面內容並在"人人體育"網站(以下簡稱涉案網站)及"人人體育"APP(以下簡稱涉案 APP)內直播 NBA

比賽的行為嚴重影響了騰訊公司關於獨家轉播 NBA 比賽及長期經營 NBA 相關產品所享 有的經營利益,其行為具有不正當性,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 競爭行為。同時,菲柔公司在涉案網站及涉案 APP 中向用戶提供的 NBA 比賽轉播畫面 中遮罩廣告的行為涉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 訴至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三中院),請求判令菲柔公司停止不正 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天津三中院 經審理認為,騰訊公司主張其經 NBA 官方合法授權在中國大陸地區經營 NBA 比賽直 播,投入巨額成本打造具有自身特點的 NBA 比賽直播模式吸引並形成的使用者群體和 流量,屬於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權益。菲柔公司通過非法手段盜取 NBA 比賽 畫面內容,在其經營的涉案網站及 APP 中直播 NBA 比賽,遮擋"騰訊視頻"標識,遮 罩"騰訊視頻"投放的商業廣告,造成"騰訊視頻"使用者數量減少,網站流量損 失, 構成不正當競爭的可能性極大。據此, 在法律未對此種競爭行為作出特別規定的 情況下,菲柔公司被訴侵權行為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具有不正當 性,市場競爭秩序可能被擾亂,騰訊公司的合法經營利益可能受到實際損害,故本案 應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一般規定對騰訊公司主張的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 予以規範。天津三中院認為, 菲柔公司利用免費提供騰訊公司投入巨額成本形成的比 賽直播資源和特色比賽直播方式進行商業經營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並且菲柔公司 在其經營的涉案網站及 APP 遮擋"騰訊視頻"、使用"人人體育"等標識, 遮罩"騰 訊視頻"NBA 比賽直播的商業廣告,亦構成不正當競爭,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在案證據難以確定騰訊公司計算會員費損失的數額以及菲柔公司因侵權的獲利的情 況下,天津三中院綜合考量騰訊公司投入成本巨大、騰訊會員費制度、付費觀看場次、 侵權方式、侵權主觀故意、侵權持續時間、侵權行為性質、侵權情節嚴重、取證時間 範圍內在涉案網站及 APP 上觀看比賽的人數多等因素,酌情確定騰訊公司的經濟損失 為8000000元。天津三中院據此判決菲柔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 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8120000 元。



其他

案例 26: 恒生公司與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知行終 45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南京恒生製藥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 拜耳智慧財產權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 專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 拜耳智慧財產權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拜耳公司)系專利號為CN00818966.8,名稱為"取代的噁唑烷酮和其在血液凝固領域中的應用"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拜耳公司認為南京恒生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生公司)在網站和展會上許諾銷售的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構成專利侵權,遂就涉案專利向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專利侵權糾紛處理請求,請求責令恒生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拜耳公司專利權的許諾銷售行為、立即刪除官方網站上關於侵權產品的宣傳內容。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隨後作出專利侵權糾紛案件行政裁決(以下簡稱被訴裁決),認定恒生公司的侵權行為成立,責令恒生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恒生公司不服,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的被訴裁決、認定恒生公司的行為不侵犯涉案專利權。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恒生公司的行為構成許諾銷售,駁回恒生公司的訴訟請求。

恒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 許諾銷售可以是面向特定物件或不特定物件,可以是提出要約或要約邀請。許諾 銷售在性質上系銷售者的單方意思表示,並非以產品處於能夠銷售的狀態為基 礎,只要存在明確表示銷售意願的行為即可認定為許諾銷售;缺少有關價格、供 貨量以及產品批號等關於合同成立的條款,並不影響對許諾銷售行為的認定。恒

生公司通過在官網、展會上展示印有其注冊商標的涉案產品圖片等行為,傳遞了銷售涉案產品的資訊,其銷售涉案產品的意思表示是明確、具體的,且在案證據也表明其具有向不特定物件作出銷售涉案產品的意思表示。而恒生公司是否有實際的銷售行為,銷售行為是否違反了藥品管理的法律規定,均不影響其構成許諾銷售侵權行為的事實。

對於恒生公司主張涉案行為屬於《專利法》第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的藥品和 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情形,依法不構成侵權行為的抗辯,最高人民法院認為: 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的行為主體包含為了獲得仿製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 審批所需要的資訊而實施專利的行為人、即實際申請行政審批的行為人,以及幫 助申請行政審批的行為人,而幫助申請行政審批的行為人以該理由提出抗辯需以 申請行政審批的行為人實際存在為前提。恒生公司客觀上通過官網和展會宣傳作 出了向不特定物件銷售涉案產品的意思表示,並沒有舉證證明存在申請註冊利伐 沙班產品的特定企業,也沒有事實表明其僅向準備申請註冊利伐沙班產品的特定 企業進行了宣傳,且恒生公司自己也非申請利伐沙班藥品需要進行行政審批的主 體。因此恒生公司不符合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抗辯的主體條件。此外, 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條款所調整的行為是為提供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 訊,或為自己、為幫助另一主體申請行政審批而實施"製造、使用、進口"行為, 並不包括許諾銷售行為。本案中,恒生公司實施的行為是向不特定物件許諾銷售 涉案產品,系以銷售為目的而非以獲取行政審批所需的資訊為目的,超出了藥品 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所規定的幫助申請行政審批的行為人可以實施的"製 造、進口"行為範圍。因此,恒生公司的許諾銷售行為不屬於藥品和醫療器械行 政審批例外規定的侵權行為例外。

綜上,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恒生公司的上訴請求,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

1. 許諾銷售行為的目的指向銷售行為,但其民事責任承擔不以銷售是否實際發生 為前提,也並非以產品處於能夠銷售的狀態為基礎。缺少有關價格、供貨量以及 產品批號等關於合同成立的條款,並不影響對許諾銷售行為的認定。



2. 在適用《專利法》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時應依法從抗辯主體及其具體行為等方面 進行分析認定。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條款包含兩種類型的主體,一是為 了獲得仿製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訊而實施專利的行為人,二是為 該行為人專門實施專利的行為人。前一主體系為自己申請行政審批,後一主體系 為幫助前一主體申請行政審批,後一主體以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為由提 出抗辯時,應以前一主體的實際存在為前提和條件。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 外條款所調整的行為是,為提供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訊,為自己申請行政審批而 實施"製造、使用、進口"行為,以及專門為前一主體申請行政審批而實施"製 造、進口"行為,均不包括許諾銷售行為。

案例 27: 施某與網魚公司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滬 73 民終 347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施某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 上海網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特許經營合同糾紛

案情簡介: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網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魚公司) 與施某簽訂特許經營合同,網魚公司授權施某開設 "網魚網咖"網吧。合同約定 有下列內容: 1. 施某同意執行網魚公司會員卡制度,不得抵制網魚會員卡制度。 2. 施某參加網魚公司組織的各類全國性促銷活動,並保證各類推廣、促銷活動按 公司統一的規範和標準進行。3. 如果施某存在違約行為,網魚公司有權暫停對其 的服務直至該違約行為得到糾正。涉案合同簽訂後,施某按照要求實施了網吧會 員制度。2016 年 12 月,網魚公司推出 "魚樂卡"制度,要求包括施某在內的所 有加盟商銷售 "魚樂卡"。施某經營的加盟網咖於 2016 年 8 月開始營業,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 其月均營業額約為 157000 元。該網咖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銷售 "魚樂卡",此期間的月均營業額約為 19 萬元。此外,施某在銷售 "魚樂卡"期間還需按要求向網魚公司支付相應比例的銷售金額。2017 年 11 月起,施某認為銷售 "魚樂卡"對其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故停止銷售 "魚樂卡"。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停止售卡期間,該網咖月均營業額為 16 萬元。此後,網魚公司以施某不執行 "魚樂卡"制度為由暫停了涉案網咖的管理系統。施某認為網魚公司無權暫停系統服務,遂將網魚公司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訴請法院判令網魚公司賠償其損失,並返還已經強制收取的 "魚樂卡"售賣費用 76000 餘元。

徐匯法院一審認為, "魚樂卡"的內容屬於會員卡制度,施某不執行會員卡制度,其行為構成違約,網魚公司根據合同約定有權暫停涉案網咖的管理系統,故判決駁回施某的訴訟請求。施某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魚樂卡"制度是雙方合同簽訂後推出的新的政策, 涉案合同簽訂時雙方所約定的會員卡仍在執行, 故該制度不屬於合同約定的會員卡制度。從"魚樂卡"制度的內容來看, 其本質屬於網魚公司新推出的要求加盟商執行的一項促銷政策。鑒於特許經營合同具有統一商業模式這一特點, 被特許人是否有義務執行特許人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推出的促銷政策, 應根據合同約定、具體的優惠活動內容是否對被特許人的利益產生實質影響, 以及合同實際履行情況綜合判定。本案中, 涉案合同約定被特許人有義務參加統一的促銷活動, 施某在銷售"魚樂卡"期間的利益並未受損, 且長期按要求向網魚公司支付相應比例的銷售金額。因此, 施某未繼續執行"魚樂卡"政策的行為構成違約,網魚公司依約有權暫停服務, 故判決駁回上訴, 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特許人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提出新增的促銷政策,被特許人未按要求執行或拒絕執行該新增促銷政策是否構成違約,應當根據合同約定、具體的優惠活動內容是否對被特許人的利益產生實質影響以及合同實際履行情況綜合判定。如果該新增促銷政策的執行實質性地損害了被特許人的利益,則被特許人拒絕執行或未按要求執行該新增促銷政策不構成違約;如果該新增促銷政策不會使被特許人利益受損,則被特許人應執行該新增促銷政策,否則將構成違約。



案例 28: 螞蟻集團公司與大連說布得公司等名譽權糾紛案

■ 法院: 杭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 (2021) 浙 0192 民初 4769 號

■ **原告:**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大連說布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大連極往知來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 名譽權糾紛

- **案情簡介:**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螞蟻集團公司)在其移動支付平臺 支付寶推出的螞蟻森林公益項目,系推動個人減排、防治荒漠化的純公益事業。 螞蟻集團公司認為大連說布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說布得公司)和 大連極往知來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極往知來公司)在其所經營的微 信公眾號、今日頭條號帳號中發佈的由"葉立華"原創的文章《從仰光到墨爾本》 (以下簡稱涉案文章) 中夾帶了影射、歪曲螞蟻森林專案的虛假資訊, 對螞蟻集 團公司的商業信譽及螞蟻森林的產品聲譽進行了直接貶損和惡意中傷,遂起訴至 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兩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向原告賠償損失 1 元。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大連說布得公司在沒有可靠信息來源、未對文 章相關事實進行基本調查核實的情況下發佈案涉不實資訊,在螞蟻集團公司多次 澄清後,卻仍拒不刪除或修改案涉文章,構成對螞蟻集團公司名譽權的侵害。大 連說布得公司、大連極往知來公司所經營的公眾號之間存在長期穩定的相互引流 行為,具有很強的關聯性,對於涉案文章的撰寫、轉載和擴散具有共同的意思聯 絡,客觀上實施的侵權行為具有協同性,並共同造成了虛假資訊廣泛傳播、使得 螞蟻集團公司名譽權受到侵害的結果,故構成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綜 上, 杭州互聯網法院判決大連說布得公司、大連極往知來公司立即刪除涉案文章, 向螞蟻集團公司賠禮道歉,並賠償螞蟻集團公司經濟損失1元。
- 裁判規則:多個公眾號之間進行長期穩定的相互引流行為、公眾號的經營者之間 具有較強的關聯性,且公眾號經營之間存在共同開展廣告推廣行為的,應當認定 多個公眾號的經營者直接具有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29: 齊靚公司與王某侵權責任糾紛案

- 法院: 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
- 一審原告: 齊靚公司
- 一審被告: 王某
- 案由:侵權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 齊靚公司系 "天貓"電商平臺銷售鈦合金鑰匙扣產品的經營者。2020年7月3日,王某在 "天貓"平臺投訴齊靚公司銷售的某款鑰匙扣侵害了其於2018年11月13日獲得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2020年7月9日、7月17日,齊靚公司先後兩次提出申訴,提交相關資料說明涉案專利狀態不穩定,天貓公司經組織專家評審後認定申訴不成立,並作出刪除連結的處罰。2020年7月15日,案外人對涉案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2021年4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王某在收到該無效宣告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既未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該專利無效宣告決定,也沒有及時撤回對齊靚公司的專利侵權投訴。

齊靚公司遂起訴至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余杭法院),請求 判令天貓公司恢復涉案侵權連結及資料,並撤銷處罰;請求判令王某賠償其經濟 損失。杭州余杭法院經審理認為,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認為其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 的,有權通知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終止交易和服務 等必要措施。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發起投訴時權利尚處於有效狀態,但在投訴過程 中失權的,鑒於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專利自始無效,故失權之前的投訴行為屬於 錯誤通知。本案中,王某發起投訴時並無主觀過錯,故其不應承擔因後續失權導 致原投訴錯誤的侵權賠償責任。但是,一旦失權,應及時撤回投訴,王某卻怠於 撤回投訴,無論是出於故意為之還是疏忽遺忘,都表明其怠於履行自己的謹慎注 意義務,放任可能產生的損害後果的擴大,屬於"明知通知錯誤仍不及時撤回或 者更正"的情形,主觀過錯明顯,構成惡意通知,其應承擔後續連結被持續下架 期間損失的加倍賠償責任。綜合考慮王某侵權的主觀過錯程度、連結下架持續期



間、連結下架前的月平均銷量、侵權行為對齊靚公司的商譽影響等,杭州余杭法 院判令王某賠償齊靚公司 45 萬元。

(本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 lnbj@lungtin.com